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 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 解释

(2000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8次会议通过)

发文机关:最高人民法院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法释 [2000] 18号

发文日期: 2000年7月19日

施行日期: 2000年07月19日

为正确适用法律审理劳动争议案件,对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 后,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,经人民法院审查准予撤诉的,原仲裁裁决自人民法院裁定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当事人因超过起诉期间而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,原仲裁裁决自起诉期间届满之次日起恢复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因仲裁裁决确定的主体资格错误或仲裁裁决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,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,原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。